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和鲁先生主持会议。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89人,代表股份1,386,81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3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233,321,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001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84人,代表股份153,492,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由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代行职责。本次会议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雪女士履行职责并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1,382,138,151	99.6628%	4,318,498	0.3114%	357,501	0.0258%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8,866,137	96.9546%	4,318,498	2.8126%	357,501	0.2328%	0	0%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81,744,951	99.6345%	4,657,898	0.3359%	411,301	0.0297%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8,472,937	96.6985%	4,657,898	3.0336%	411,301	0.2679%	0	0%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81,744,951	99.6345%	4,651,098	0.3354%	418,101	0.0301%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8,472,937	96.6985%	4,651,098	3.0292%	418,101	0.2723%	0	0%	

议案2.00、3.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波、林莎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45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5、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子燕主持本次股东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9人,代表股份801,077,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782,646,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8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4人,代表股份18,430,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333人,代表股份31,793,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3,362,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4人,代表股份18,430,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3%。

8、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99,697,463	99.8277%	1,307,458	0.1632%	72,800	0.0091%	0	0.0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13,014	95.6586%	1,307,458	4.1124%	72,800	0.2290%	0	0.00%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96,218,263	99.2686%	5,795,058	0.7234%	64,400	0.0080%	0	0.0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933,814	81.5701%	5,795,058	18.2273%	64,400	0.2026%	0	0.00%	

本次会议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潞安环能上马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及目的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竞得山西省襄垣县上马区块煤炭探矿权,目前该区块已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并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采矿权),相关详情可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探矿权竞拍及其结果的公告》《关于上马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6-026)。

为统筹推进上马煤矿项目各项手续办理、工程建设等工作,保障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环能上马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上马煤矿项目的专项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后续可依据国家监管规定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决策程序适时调整注册资本规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资金投入节奏、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潞安环能上马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为上马煤矿项目搭建专业化项目实施载体,有助于理顺项目管理体系,实现项目前期筹备、后期建设运营的高效衔接,保障项目的高效推进,符合公司煤炭主业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设立山西潞安环能上马煤业有限公司事项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子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或将面临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内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强化对新设子公司的管控与风险防控,组建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运营管理能力,适配业务发展与市场环境变化,切实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8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4号),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已于2026年8月31日被司法拍卖成功。公司于今日收到荣盛建设的函告,获悉荣盛建设于近日因前述司法拍卖被动减持的股份已完成过户,且该过户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1.根据函告,因司法强制执行,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于近日被动减持股份已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荣盛建设于2026年9月7日被动减持6,300万股。相关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4号)。荣盛建设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解决,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2.提醒: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股票简称	荣盛发展	股票代码	00214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300	1.45	

合 计	6,300	1.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司法拍卖)√ (注:本次变动均为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股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9,919.5792	34.48	143,619.5792	3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19.5792	24.82	101,619.5792	23.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	9.66	42,000	9.6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

(一)公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9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邮件形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丰电子(300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俊杰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锦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截至2026年6月30日,7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0次,计划下半年进行年度培训
(1)培训次数	不适用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无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等承诺相关方报告期内均正常履行承诺,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签字:葛俊杰　谢锦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3.01	债券发行规模		√
3.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3.03	债券期限		√
3.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3.0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6	上市场所		√
3.07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8	担保情况		√
3.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3.10	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
3.11	决议有效期		√
3.12	募集资金用途		√
3.13	偿债保障措施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3需逐项表决,议案2-4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世亮

电话: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箱:yanshl@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28403

5、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参会股东请附上会议登记事项中列明的应提供的材料。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登记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3.01	债券发行规模	√			
3.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3.03	债券期限	√			
3.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3.0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6	上市场所	√			
3.07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8	担保情况	√			
3.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3.10	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			
3.11	决议有效期	√			
3.12	募集资金用途	√			
3.13	偿债保障措施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备注:1.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当前光伏行业仍处于阶段性周期低谷,光伏企业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资本市场环境持续变化,本次交易尚存在交易方案调整甚至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议及审批程序,存在相关审批程序通过时间不确定或无法通过的风险;光伏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尚未根本性改善,后续存在如光伏产业政策变动或者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导致标的公司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本次交易还存在募集资金不达预期、股票价格持续波动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系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已初步完成,并于近日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但因交易预案披露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对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发生了明显变化,交易各方在交易具体方案条款方面仍存在分歧,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即在2026年9月10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 基于公司对我国光伏行业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价值的审慎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段雍、海南卓悦、海南豪悦等57名股东持有的丽豪清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通威股份,证券代码:600438)自2026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发行可转换债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2026-000)。

2026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6-010),对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说明,并公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将继续停牌。

2026年3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